

## 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根据一般发行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授权，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。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《关于根据一般发行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的定义一致。

#### 一、完成配售

2026 年 1 月 22 日，本次发行的所有配售条件均已达成。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，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价 22.82 港元，成功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配售总计 58,440,762 股配售股份。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，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不存在任何关连关系。

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为 1,318.7 百万港元，本公司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(1) 约 70% 将用于本公司的项目建设，以加强我们实验室服务设施、药物工艺开发及生产设施的能力及产能；
- (2) 约 10% 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以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；
- (3) 约 20% 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。

本次配售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发行授权发行。本次配售前，本公司并未根据一般发行授权发行任何 H 股。本次配售完成后及截至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已使用一般发行授

权项下可发行的 58,440,763 股 H 股中的 58,440,762 股 H 股。

## 二、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

本公司于配售完成前及本公告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：

股东	配售完成前			于本公告日期		
	股 份 类 别	股份数量	持股比 例	股 份 类 别	股份数量	持股比 例
A 股股东	A 股	1,476,658,400	83.38%	A 股	1,476,658,400	80.72%
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	A 股	323,212,550	18.25%	A 股	323,212,550	17.67%
持股 5% 以上股东 信中康成及其一致 行动人信中龙成	A 股	225,313,933	12.72%	A 股	225,313,933	12.32%
独立非执行董事李 丽华女士	A 股	75,000	0.004%	A 股	75,000	0.004%
其他 A 股股东	A 股	928,056,917	52.40%	A 股	928,056,917	50.73%
H 股股东 <sup>注1</sup>	H 股	294,273,825	16.62%	H 股	352,714,587	19.28%
现有 H 股股东	H 股	294,273,825	16.62%	H 股	294,273,825	16.09%
承配人	—	—	—	H 股	58,440,762	3.19%
总计 <sup>注2</sup>	—	1,770,932,225	100.00%	—	1,829,372,987	100.00%

注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期，库存 H 股数量为 7,263,300 股，此部分股份未计入上述总数。

2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